**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三维振动排痰机**

**项目**

**院内采购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CGZX2025SB08D40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印制**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十六 日**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1201号 邮政编码：226100**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三维振动排痰机项目](项目编号:CGZX2025SB08D401)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三维振动排痰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ZX2025SB08D40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三维振动排痰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型：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20.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万元，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2025年8月22日14 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行政楼2F01会议室。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现场谈判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设备科 朱先生：0513-82263706

采购管理科 张先生：0513-82263275

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行政楼204室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谈判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提供相关原件用于现场投标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2.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2.2.4. 响应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响应文件密封。

2.2.5. 报价单和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2.2.6.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响应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竞争性谈判小组

1.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3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4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谈判小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6响应文件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评审过程的澄清

3.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3.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4.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4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4.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4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9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司章。

6.1.12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第一次开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1. 产品名称：三维振动排痰机

2. 采购数量：2台

3. 最高限价：15万/2台

**二、技术性能参数及配置要求：**

1. 用于改善患者肺部血液循环状况，协助排出呼吸道分泌物；
2. ★全自动三维振动式排痰，非传统背心式或叩击式排痰；
3. 主机屏幕≥7英寸；
4. 手持治疗头、靠垫治疗头的振幅值（P-P）≤2mm；
5. 振动模式≥3种，满足成人，儿童及幼儿治疗使用；
6. 强度调节：峰值振动频率≥10Hz～60Hz，≥10个档位；
7. 振动频率误差：≤±10%或±2Hz；
8. 振动加速度（RMS），≤30m/s 2，避免关节、骨骼、血管和软组织受到损伤；
9. ★上下、左右、前后三个方向同时振动；
10. 定时范围：与主机相连的各治疗头应可独立设置治疗时间，治疗时间范围：5min～60min，≥10个档位可调，误差≤±10%；
11. 定时精度：≤±1min/h；
12. 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65dB(A)；
13. 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有语音提示；
14. 治疗体位：支持俯卧位通气，侧卧位引流，仰卧位背部排痰；
15. 治疗单元设定治疗频率、模式及时长并可组合使用，运行中具备暂停和停止功能；
16. 射频发射功率满足国标GB4824，避免与其他医疗设备发生干扰；
17. 主机电源具有熔断功能，≥2个熔断器；
18. ★配置：一个主机、一个手持治疗头、一个靠垫治疗头。

**注：带“★”条款为重要参数，如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所有招标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均必须如实反映响应或偏离情况，须出具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说明，作为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佐证文件。如投标单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如技术参数偏离项数较多或偏离程度较大，经评委会评议，保留这些偏离可能会导致响应设备实质上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为保证货物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文件。

4.生产厂商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可不提供）。

5.所投设备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6.所供设备出厂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前一年内。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培训及售后服务

1.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至操作人员可熟练操作。

**2.质保期限要求：整机免费质保叁年。**

3.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位，及时修复设备故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两次免费巡检。

4.出现以下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1）设备供货后3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的；

（2）设备供货后1年内，同一设备维修超过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3）设备供货后1年内，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出现相同问题的。

（三）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并试运行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9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付清全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现场谈判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四）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海门

供方：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项目名称）院内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二、设备配置：见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招标要求有关条款执行。设备出厂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期前1年内。

四、整机免费质保叁年。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位，及时修复设备故障，如1周内不能修复设备应提供备用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两次免费巡检。

五、付款方式： \*\*\*\*\*\*\*\*\*\*\*\*\*\*\*\*\*\*\*\*\*\*\*\*\*\*\*\*\*\*\*

五、验收标准：按厂方技术参数、招标要求、国家标准等组织验收。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

七、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供方须对用户进行相关使用培训，培训由供方免费提供。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结算。

2.供方逾期交货，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十 结算。

3.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一份。

需 方：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盖章） 供 方：\*\*\*\*\*\*\*\*\*\*\*公司（盖章）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1201号 地 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2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见附件3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6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7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4 |
| 8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5 |
| 9 | 特殊资格要求 |  | 第 页 | 复印件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复印件 |
| 11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8 |
| 分项报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总表（单独封装） | 见附件6、7 |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所有响应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单等格式详见附件。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总价)为（单位：元，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列数可以添加 。**

附件8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